

◎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

【支票存款/活期(儲蓄)存款/綜合存款適用】

申請人(即存戶)於 貴社所開立之下列存款帳戶,茲向 貴社申請辦理結清銷戶,並請將本存戶繳回之金融卡、本帳戶前已授權委託代收代付各項費稅或款項、申請聯社代付款、電話語音等之服務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業務,一併予以註銷停用。

科 目	帳 號	備 註

一、申請結清銷戶方式(請勾選)

- 臨櫃結清銷戶。
- 郵寄結清銷戶,該帳戶之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,存戶並同意 貴社得逕行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,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辦理:
- 轉入存戶於 貴社_____帳戶。
- 匯入存戶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戶。
- 開立以存戶為抬頭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,並郵寄至通訊地址。
- ※ 郵寄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(若無則免勾選,2、3項不適用郵寄結清銷戶)

1. 前領用之金融卡已遺失,特聲明作廢,並請惠予註銷。
2. 原留印鑑已遺失,請逕予掛失並註銷。
3. 存摺已遺失,請惠予掛失→ 毋須補發新存摺。 請補發新存摺。
4. 結清支票存款帳戶,並繳回空白票據共 張(號碼: ~)。
5. 存戶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,嗣後倘有存戶所簽發票據提示時,願負一切責任,如有任何糾葛概與 貴社無涉。
6. 其他:()

此 致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申 請 人(即存戶):

(親簽並蓋原留印鑑,如印鑑遺失者請親簽)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:

郵寄申請存戶身分確認 年 月 日

電 話:

電話

通訊地址:

其他()

確認人: (蓋章)

申請日期:	核對身分		經辦		主管	
單位別:	及驗印					